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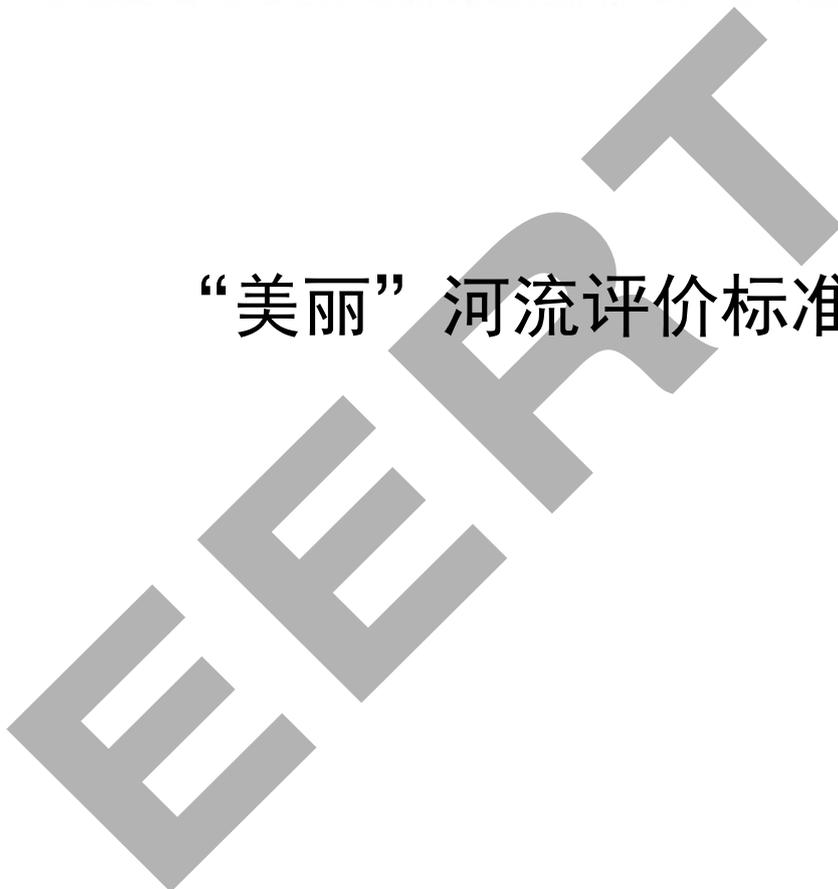
T/EERT

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

T/EERT 002—2018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“美丽”河流评价标准

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2018 - 10 - 5 发布

2018 - 11 - 14 实施

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2
5 水体保护评价指标	3
6 生态建设评价指标	3
7 景观美学评价指标	4
8 水域文化指标	5
9 社会服务功能评价指标	6
10 评价报告	7
11 后评估及持续改进	7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“美丽” 河流评价表	8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“美丽” 河流满意度调查问卷	16
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 “美丽” 河流评价报告	18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

本标准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浙江河长学院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省水文局、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、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嘉兴久顺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栋、周泉迪、朱东锋、陈斌、沈蕊文、汪建英、胡芬、王培风、王楠、蔡丽娟、张坚瑶、胡孙坚、李尚会、戚益婷、严爱兰、金世伟、杨睿、钱钟海、赵敏辉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"美丽"河流评价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“美丽”河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水体保护评价指标、生态建设评价指标、景观美学评价指标、水域文化评价指标、社会服务功能评价指标、评价报告、后评价和持续改进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城镇河流评价，其它河流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
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DB33/T 587 浙江省河流名称代码

DB33/T 614 河道建设规范

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（浙政办发[2012]27号）

浙江省河长制规定（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0号公告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“美丽”河流

河畅水清，岸洁景美，生态优良，人水和谐，具有浓厚文化底蕴的河流。

3.2

水体

水的集合体，以相对稳定的陆地为边界的水域，本标准指河道水域。

3.3

河流最优段

河流总长度远超于所需评价长度（即500m），可取河流中整体情况最好的连续的一段作为被评价段。

3.4

生物友好措施

利于生物栖息繁衍的人为构筑物或预留洞等措施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一般要求

4.1.1 “美丽”河流评价所指河流长度不小于 500m，允许取河流中最优段进行评价。

4.1.2 评价年度为一个自然年度。河道行政管理部门（或委托第三方单位）进行“美丽”河流评价时，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。

4.1.3 在评价年度之前两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参加评价：

- a) 发生环境污染问题；
- b) 发生人身安全事故；
- c) 影响行洪，造成较大经济损失；
- d) 沿河存在不达标污水直排河道现象；
- e) 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违章建筑；
- f) 市民三次以上举报河流相关问题；
- g) 被主流媒体所报道的其他负面现象。

4.2 评价原则

“美丽”河流评价应遵循下列原则：

- a) 整体性原则；
- b) 相关性原则；
- c) 目的性原则；
- d) 动态性原则；
- e) 主导性原则；
- f) 公众参与原则。

4.3 评价对象

“美丽”河流参评对象宜为浙江省河道名称代码（DB33/T 587）中所列河流，或其中河流的一段（长度不小于500m）。

4.4 评价指标和方法

4.4.1 “美丽”河流评价指标应包括水体保护评价指标、生态建设评价指标、景观美学评价指标、水域文化评价指标、社会服务功能评价指标等 5 项。

4.4.2 “美丽”河流评价每项指标由控制项和评分项组成。控制项的评定结果为满足或不满足，评分项的评定结果为分值。当控制项的评定结果为不满足时，该项指标评分项不再评分，核定为零分。

4.4.3 “美丽”河流评价的 5 项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。其中水体保护评价指标 25 分、生态建设评价指标 22 分、景观美学评价指标 20 分、水与文化评价指标 18 分、社会服务功能评价指标 15 分。

4.4.4 当评分项中某项内容因河流固有因素而不存在时，本评分项分数计为零，并纳入相应的评价指标内，该评价指标最终得分按相应比例折算，如式 1 所示。

$$\text{折算后得分} = \frac{\text{实际得分}}{\text{评价总分}} \times \text{原指标分值}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4.4.5 “美丽”河流评价可采取现场查勘、资料查阅、取样对比、人员访谈等多种途径确定，亦可通过多途径相结合的方法赋分。

4.4.6 评价相关数据应真实有效，在每项评价后附评价者签字。

4.4.7 河道行政管理部门（或第三方）进行“美丽”河流评价时，应成立不少于5人的评价组。评价组成员需有行业专家、市民代表等。

4.5 评价结果

“美丽”河流评价内容、评价指标及赋分值按本标准附录A执行，评价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时，认定为“美丽”河流。

5 水体保护评价指标

5.1 控制项

- 5.1.1 河面无垃圾聚集，河床无明显淤积，排除水无黑臭问题。
- 5.1.2 若有排水口，应标识排水来源。应提供评价年度内河流周边工厂、企业、酒店等污水排放抽查资料。
- 5.1.3 应提供评价年度内的第三方监测的月度水质资料。

5.2 控制项

- 5.2.1 水质稳定，水域水质监测指标评价年平均值达到 GB 3838 中Ⅳ类水及以上。监测指标为 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。本项 15 分。
 - a) 连续 3 个月达到Ⅳ类及以上，本项为 6 分；
 - b) 连续 6 个月达到Ⅳ类及以上或连续 3 个月达到Ⅲ类及以上，本项为 10 分；
 - c) 连续 10 个月达到Ⅳ类及以上或连续 6 个月达到Ⅲ类及以上，本项为 12 分；
 - d) 连续 10 个月达到Ⅲ类及以上，本项为 15 分。
- 5.2.2 河流水域保洁制度完善，包括经费落实、日常巡视管理等。本项 5 分。
 - a) 无制度，无人员负责水域保洁，本项为 0 分；
 - b) 制度不完善，且缺乏落实，本项为 2 分；
 - c) 制度完善，但没有很好地落实，本项为 3 分；
 - d) 制度配套完善，并得到了很好地落实，本项为 5 分。
- 5.2.3 河流污水排放水质均需满足 GB 8978 中相应要求，且排污口应尽可能的少。本项 5 分。
 - a) 有 5 个及以上污水排放口，但污水排放均达到标准，本项为 0 分；
 - b) 有 3-4 个污水排放口，但污水排放均达到标准，本项为 2 分；
 - c) 有 1-2 个污水排放口，但污水排放均达到标准，本项为 4 分；
 - d) 无任何污水排放口，本项为 5 分。

6 生态建设评价指标

6.1 控制项

河道整体生态情况良好。在评价年度前两年内，无水华、藻类爆发等水生态问题现象发生。

6.2 评分项

- 6.2.1 河流两岸植被密布，长势良好。本项 4 分。
 - a) 两岸植被覆盖率为 40%以下，本项为 0 分；
 - b) 两岸植被覆盖率为 40%-60%，本项为 1 分；

- c) 两岸植被覆盖率为 60%—75%，本项为 2 分；
 - d) 两岸植被覆盖率为 75%—90%，本项为 3 分；
 - e) 两岸植被覆盖率为 90%以上，本项为 4 分。
- 6.2.2 水生生物能够基本反映河流水生态状况，生物友好措施的建设（如鱼道、预留洞穴等），能有效改善河流水环境。本项 5 分。
- a) 河流中无鱼虾、水禽类动物，无任何生物友好措施，本项为 0 分；
 - b) 河流中有鱼虾、水禽类动物，但无任何生物友好措施，本项为 1 分；
 - c) 河流中有鱼虾、水禽类动物，有 1-2 种生物友好措施，本项为 3 分；
 - d) 河流中有鱼虾、水禽类动物，有 3 种及以上生物友好措施，本项为 5 分。
- 6.2.3 生态自然的河流护岸能够很好地表征河流生态状况。本项 5 分。
- a) 为非生态护岸，如浆砌石、混凝土挡墙等全密封护岸，本项为 0 分；
 - b) 为人工生态护岸，如各种混凝土砌块等，本项为 2 分；
 - c) 为近自然生态护岸，如护岸为干砌石等，本项为 4 分；
 - d) 为自然生态护岸，基本保持自然面貌，仅做杂物处理，本项为 5 分。
- 6.2.4 完整的边坡是生态河流的必要保障。本项 4 分。
- a) 边坡完整性差，有 3 处及以上坍塌或破损点，且 15 天内无人管修，本项为 0 分；
 - b) 边坡完整较好，有 1-2 处坍塌或破损，但能在 15 天内进行修理维护，本项为 2 分；
 - c) 边坡完整稳定，有过坍塌或破损，已及时修补，且近一个季度内无再次出现坍塌或破损，本项为 3 分；
 - d) 边坡完整稳定，自建成以来，从未有坍塌或破损迹象，本项为 4 分。
- 6.2.5 河滩洼地的保留，有利于维持或提高生物多样性。本项 4 分。
- a) 山丘区河道河滩洼地（包括边滩和江心洲植物）毫无没有保留，本项为 0 分；
 - b) 山丘区河道河滩洼地（包括边滩和江心洲植物）有部分保留，本项为 2 分；
 - c) 山丘区河道河滩洼地（包括边滩和江心洲植物）保留完好，本项为 4 分；
 - d) 平原区河道保持自然面貌，若有江心洲且保护完好，或设置人工生态岛、浮岛等且效果显著，可计满分（4 分），否则按缺项处理，该项最终得分由整体情况计算得。

7 景观美学评价指标

7.1 控制项

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占绿、无违章建筑物，卫生管理制度具体到位。

7.2 评分项

7.2.1 自然弯曲河流能给人一种自然的美感。本项 4 分。

- a) 河道为人工顺直河道，本项为 0 分；
- b) 河道为近自然弯曲河道，本项为 2 分；
- c) 河道平面形态呈自然弯曲，本项为 4 分。

7.2.2 河道水流畅通，无堵塞。本项 4 分。

- a) 河道堵塞，不通畅，或河道中构筑物等阻挡较多，有 3 处及以上，本项为 0 分；
- b) 河道水流基本流畅，有 1-2 处阻挡，本项为 2 分；
- c) 河道流畅，无堵塞，本项为 4 分。

7.2.3 建有亲水设施，如设置漫步道或游步道，亲水平台，亲水台阶等，本项 4 分。

- a) 缺少亲水设施，几乎没有，本项为 0 分；

- b) 设置亲水设施较多，初成规模，有 1-2 类亲水设施，每类有两处及以上，本项为 3 分；
 - c) 设置有很多亲水设施，系统完备，有 3 类亲水设施及以上，每类有两处及以上，本项为 4 分。
- 7.2.4 公共标牌标识，可明确管理，起到向导、警示等作用。本项 4 分。
- a) 无标牌标识，缺乏管理，本项为 0 分；
 - b) 有标牌标识，能起到相应作用，但不够系统化，分布格局不协调，或标牌拍标识种类只有 1-2 种，本项为 2 分。
 - c) 表标牌标识，能很好的起到相应作用，且系统化，分布协调，种类有 3 种及以上，本项为 4 分。
- 7.2.5 营造水景观，彰显水文化，建临水廊道或木栈桥（廊桥）、休闲亭、河道滩地洼地等，美化河道。本项 4 分。
- a) 没有任何营造水景观的建设，本项为 0 分；
 - b) 有 1-2 种营造水景观的建设，但每种只有 1 处，本项为 1 分；
 - c) 有 3 种营造水景观的建设，但每种只有 1 处，本项为 2 分；
 - d) 有 3 种营造水景观的建设，每种有 2 处及以上，或有 4 种及以上建设，每种只有 1 处，本项为 3 分；
 - e) 有 4 种及以上营造水景观的建设，本项为 4 分。

8 水域文化指标

8.1 控制项

无主流媒体负面报道。

8.2 评分项

8.2.1 河道附近有古迹，如古堰、古桥、古村落等。本项 3 分。

- a) 无任何古迹，本项为 0 分；
- b) 有一处及以上的古迹，但已荒废未得到较好的保护，本项为 1 分；
- c) 有一处及以上的古迹，且保护完好，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，本项为 3 分。

8.2.2 河道附近有石碑或岩石记录曾发生过的水现象或历史。本项 3 分。

- a) 无任何碑刻，本项为 0 分；
- b) 有一处碑刻，记录曾发生过的水现象或历史，本项为 2 分；
- c) 有 2 处及以上碑刻，记录曾发生过的水现象或历史，且具有浓厚历史感，本项为 3 分。

8.2.3 河流历史典故，历史悠久且脍炙人口。本项 3 分。

本项根据调查得是否有相关历史典故，若无本项为 0 分；若有，在通过问卷罗列，得知典故知晓度，知晓度为 80% 及以上，本项为 3 分，知晓度为 60% 及以上，本项为 2 分，知晓度为 60% 以下，本项为 1 分。

8.2.4 有相关的文学（诗歌、传说、谚语）、绘画、雕塑、戏剧、曲艺等艺术品。本项 3 分。

- a) 无任何相关艺术品，本项为 0 分；
- b) 有 1 种相关艺术品，本项为 1 分；
- c) 有 2 种相关艺术品，本项为 2 分；
- d) 有 3 种相关艺术品，本项为 3 分。

8.2.5 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水文化活动。本项 3 分。

- a) 在评价年度之前两年内，从未举办水文化活动，本项为 0 分；
- b) 在评价年度，举办了一次小规模（观众及参演者总人数 100 人以下）水文化活动，本项为 1 分；
- c) 在评价年度，举办了两次及以上小规模（观众及参演者总人数 100 人以下），或一次较大规模（观众及参演者总人数 100 人及以上）水文化活动，本项为 2 分；

d) 在评价年度举办三次及以上小规模（观众及参演者总人数 50 人以下）或两次及以上较大规模（观众及参演者总人数 50 人及以上）水文化活动，本项为 3 分。

8.2.6 被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或获得县市级及以上荣誉。本项 3 分。

报道或荣誉程度，国家级等于两次省级，省级等于两次县市级。在评价年度前两年内，被县市级媒体正面报道或获得一项荣誉得1分，满分为3分。

9 社会服务功能评价指标

9.1 控制项

9.1.1 无群体涉河投诉情况。

9.1.2 河道规划管理方面，严格落实《河道建设规范》（DB33/T 614）内容。

9.1.3 依据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，建立长效、系统、完备的管理制度，且落实具体到位。

9.2 评分项

9.2.1 设有垂钓台或景观台、娱乐设施、健身设施、休息设施等，系统完备。本项 3 分。

a) 没有任何休闲娱乐设施，本项为 0 分；

b) 设有休闲娱乐设施，但不完备，仅有 1-2 类设施，本项为 1 分；

c) 设有休闲娱乐设施，较完备，有 3 类设施，本项为 2 分；

d) 设有休闲娱乐设施，系统完备，有 3 类以上设施，本项为 3 分。

9.2.2 评价年度三年前与现今治理成效对比。本项 3 分。

a) 对比前后，河流整体情况始终较差，本项为 0 分；

b) 对比前后，有一定的改善，但不免明显，本项为 1 分；

c) 对比前后，河流整体情况始终很好，本项为 2.5 分；

d) 对比前后，河流整体情况有显著改善，本项为 3 分。

9.2.3 河段堤防水闸均按要求所建。本项 3 分。

a) 堤防或水闸建设，无相应的要求和标准，本项为 0 分；

b) 设计有防洪排涝要求，但未按其建设，本项为 1 分；

c) 河段堤防水闸等均按规范要求所建，能保障周边地区防洪排涝工作，本项为 3 分。

9.2.4 河道管理落实河长制，依据《浙江省河长制规定》（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0 号公告），根据具体落实情况赋分，满分为 3 分。

9.2.5 采用调查问卷形式（附录 B）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。本项 3 分。

a) 满意度为 80%以下，得 0 分；

b) 满意度为 80%（含）~85%，得 1 分；

c) 满意度为 85%（含）~90%，得 2 分；

d) 满意度为 90%及以上，得 3 分。

注：问卷样本数不少于50份，其中发放对象必须包括沿河社区居民、基层河长、义务监督员等。满意度计算方法为：
（“满意”个数+“基本满意”个数）*100%/（问卷份数）。

10 评价报告

10.1 “美丽”河流评价后应出具书面评价报告，详见附录 C。

10.2 “美丽”河流评价报告应包括：

- a) 河流简介;
- b) 评价佐证;
- c) 尚存问题;
- d) 相关建议;
- e) 评价总结。

10.3 “美丽”河流评价报告所含内容应真实、准确，用词应正确、规范。

11 后评估及持续改进

11.1 “美丽”河流的有效期为2年。有效期内，河道管理单位应加强管理，并持续改进。

11.2 “美丽”河流的有效期内，认定单位应至少组织一次对“美丽”河流的后评估。评估的重点内容为本标准的控制项。

11.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取消“美丽”河流的称号：

- a) 本标准中有两项控制项同时达不到要求的；
- b) 连续三个月水质达不到IV类水质的；
- c) 被国家、省级主流媒体负面有责曝光；
- d) 发生环境污染、人身安全等事故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“美丽”河流评价表

评价指标	项目类型	章条编号	评价内容	是否满足	赋分	得分	评价人签字
水体评价指标	控制项	5.1.1	河面无垃圾聚集，河床无明显淤积，排除水无黑臭问题。		/		
		5.1.2	若有排水口，应标识排水来源。应提供评价年度内河流周边工厂、企业、酒店等污水排放抽查资料。		/		
		5.1.3	应提供评价年度内的第三方监测的月度水质资料。		/		
	评分项	5.2.1	水质稳定，水域水质监测指标评价年平均值达到 GB 3838 中Ⅳ类水及以上。监测指标为 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。本项 15 分。 a) 连续 3 个月达到Ⅳ类及以上，本项为 6 分； b) 连续 6 个月达到Ⅳ类及以上或连续 3 个月达到Ⅲ类及以上，本项为 10 分； c) 连续 10 个月达到Ⅳ类及以上或连续 6 个月达到Ⅲ类及以上，本项为 12 分； d) 连续 10 个月达到Ⅲ类及以上，本项为 15 分。	/	25 分		
		5.2.2	河流域保洁制度完善，包括经费落实、日常巡视管理等。本项 5 分。 a) 无制度，无人员负责水域保洁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制度不完善，且缺乏落实，本项为 2 分； c) 制度完善，但没有很好地落实，本项为 3 分； d) 制度配套完善，并得到了很好地落实，本项为 5 分。	/			
		5.2.3	河流污水排放水质均需满足 GB 8978 中相应要求，且排污口应尽可能的少。本项 5 分。 a) 有 5 个及以上污水排放口，但污水排放均达到标准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有 3-4 个污水排放口，但污水排放均达到标准，本项为 2 分； c) 有 1-2 个污水排放口，但污水排放均达到标准，本项为 4 分； d) 无任何污水排放口，本项为 5 分。	/			

“美丽”河流评价表（续）

评价指标	项目类型	章条编号	评价内容	是否满足	赋分	得分	评价人 签字
生态建设评价指标	控制项	6.1	河道整体生态情况良好。在评价年度前两年内，无水华、藻类爆发等水生态问题现象发生。		/		
	评分项	6.2.1	河流两岸植被密布，长势良好。本项 4 分。 a) 两岸植被覆盖率为 40%以下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两岸植被覆盖率为 40%-60%，本项为 1 分； c) 两岸植被覆盖率为 60%-75%，本项为 2 分； d) 两岸植被覆盖率为 75%-90%，本项为 3 分； e) 两岸植被覆盖率为 90%以上，本项为 4 分。	/	22 分		
		6.2.2	水生生物能够基本反映河流水生态状况，生物友好措施的建设（如鱼道、预留洞穴等），能有效改善河流水环境。本项 5 分。 a) 河流中无鱼虾、水禽类动物，无任何生物友好措施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河流中有鱼虾、水禽类动物，但无任何生物友好措施，本项为 1 分； c) 河流中有鱼虾、水禽类动物，有 1-2 种生物友好措施，本项为 3 分； d) 河流中有鱼虾、水禽类动物，有 3 种及以上生物友好措施，本项为 5 分。	/			
		6.2.3	生态自然的河流护岸能够很好地表征河流生态状况。本项 5 分。 a) 为非生态护岸，如浆砌石、混凝土挡墙等全密封护岸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为人工生态护岸，如各种混凝土砌块等，本项为 2 分； c) 为近自然生态护岸，如护岸为干砌石等，本项为 4 分； e) 为自然生态护岸，基本保持自然面貌，仅做杂物处理，本项为 5 分。	/			

“美丽”河流评价表（续）

评价指标	项目类型	章条编号	评价内容	是否满足	赋分	得分	评价人 签字
生态建设评价指标	评分项	6.2.4	完整的边坡是生态河流的必要保障。本项 4 分。 a) 边坡完整性差，有 3 处及以上坍塌或破损点，且 15 天内无人管修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边坡完整较好，有 1-2 处坍塌或破损，但能在 15 天内进行修理维护，本项为 2 分； c) 边坡完整稳定，有过坍塌或破损，已及时修补，且近一个季度内无再次出现坍塌或破损，本项为 3 分； d) 边坡完整稳定，自建成以来，从未有坍塌或破损迹象，本项为 4 分。	/	22 分		
		6.2.5	河滩洼地的保留，有利于维持或提高生物多样性。本项 4 分。 a) 山丘区河道河滩洼地（包括边滩和江心洲植物）毫无没有保留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山丘区河道河滩洼地（包括边滩和江心洲植物）有部分保留，本项为 2 分； c) 山丘区河道河滩洼地（包括边滩和江心洲植物）保留完好，本项为 4 分； d) 平原区河道保持自然面貌，若有江心洲且保护完好，或设置人工生态岛、浮岛等且效果显著，可计满分（4 分），否则按缺项处理，该项最终得分由整体情况计算得。	/			
景观美学评价指标	控制项	7.1	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占绿、无违章建筑物，卫生管理制度具体到位。		/		
	评分项	7.2.1	自然弯曲河流能给人一种自然的美感。本项 4 分。 a) 河道为人工顺直河道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河道为近自然弯曲河道，本项为 2 分； c) 河道平面形态呈自然弯曲，本项为 4 分。	/	20 分		

“美丽”河流评价表（续）

评价指标	项目类型	章条编号	评价内容	是否满足	赋分	得分	评价人 签字
景观美学评价 指标	评分项	7.2.2	河道水流畅通，无堵塞。本项 4 分。 a) 河道堵塞，不畅通，或河道中构筑物等阻挡较多，有 3 处及以上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河道水流基本流畅，有 1-2 处阻挡，本项为 2 分； c) 河道流畅，无堵塞，本项为 4 分。	/	20 分		
		7.2.3	建有亲水设施，如设置漫步道或游步道，亲水平台，亲水台阶等，本项 4 分。 a) 缺少亲水设施，几乎没有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设置亲水设施较多，初成规模，有 1-2 类亲水设施，每类有两处及以上，本项为 3 分； c) 设置有很多亲水设施，系统完备，有 3 类亲水设施及以上，每类有两处及以上，本项为 4 分。	/			
		7.2.4	公共标牌标识，可明确管理，起到向导、警示等作用。本项 4 分。 a) 无标牌标识，缺乏管理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有标牌标识，能起到相应作用，但不够系统化，分布格局不协调，或标牌拍标识种类只有 1-2 种，本项为 2 分。 c) 表标牌标识，能很好的起到相应作用，且系统化，分布协调，种类有 3 种及以上，本项为 4 分。	/			
		7.2.5	营造水景观，彰显水文化，建临水廊道或木栈桥（廊桥）、休闲亭、河道滩地洼地等，美化河道。本项 4 分。 a) 没有任何营造水景观的建设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有 1-2 种营造水景观的建设，但每种只有 1 处，本项为 1 分； c) 有 3 种营造水景观的建设，但每种只有 1 处，本项为 2 分； d) 有 3 种营造水景观的建设，每种有 2 处及以上，或有 4 种及以上建设，每种只有 1 处，本项为 3 分； e) 有 4 种及以上营造水景观的建设，本项为 4 分。	/			

“美丽”河流评价表（续）

评价指标	项目类型	章条编号	评价内容	是否满足	赋分	得分
水域文化评价指标	控制项	8.1.1	无主流媒体负面报道。		/	
	评分项	8.2.1	河道附近有古迹，如古堰、古桥、古村落等。本项 3 分。 a) 无任何古迹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有一处及以上的古迹，但已荒废未得到较好的保护，本项为 1 分； c) 有一处及以上的古迹，且保护完好，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，本项为 3 分。	/	15 分	
		8.2.2	河道附近有石碑或岩石记录曾发生过的水现象或历史。本项 3 分。 a) 无任何碑刻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有一处碑刻，记录曾发生过的水现象或历史，本项为 2 分； c) 有 2 处及以上碑刻，记录曾发生过的水现象或历史，且具有浓厚历史感，本项为 3 分。	/		
		8.2.3	河流历史典故，历史悠久且脍炙人口。本项 3 分。 本项根据调查得是否有相关历史典故，若无本项为 0 分；若有，在通过问卷罗列，得知典故知晓度，知晓度为 80%及以上，本项为 3 分，知晓度为 60%及以上，本项为 2 分，知晓度为 60%以下，本项为 1 分。	/		
		8.2.4	有相关的文学（诗歌、传说、谚语）、绘画、雕塑、戏剧、曲艺等艺术品。本项 3 分。 a) 无任何相关艺术品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有 1 种相关艺术品，本项为 1 分； c) 有 2 种相关艺术品，本项为 2 分； d) 有 3 种相关艺术品，本项为 3 分。	/		

“美丽”河流评价表（续）

评价指标	项目类型	章条编号	评价内容	是否满足	赋分	得分
水域文化评价指标	评分项	8.2.5	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水文化活动。本项 3 分。 a) 在评价年度之前两年内，从未举办水文化活动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在评价年度，举办了一次小规模（观众及参演者总人数 100 人以下）水文化活动，本项为 1 分； c) 在评价年度，举办了两次及以上小规模（观众及参演者总人数 100 人以下），或一次较大规模（观众及参演者总人数 100 人及以上）水文化活动，本项为 2 分； d) 在评价年度举办三次及以上小规模（观众及参演者总人数 50 人以下）或两次及以上较大规模（观众及参演者总人数 50 人及以上）水文化活动，本项为 3 分。	/	15 分	
		8.2.6	被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或获得县市级及以上荣誉。本项 3 分。 报道或荣誉程度，国家级等于两次省级，省级等于两次县市级。 在评价年度前两年内，被县市级媒体正面报道或获得一项荣誉得 1 分，满分为 3 分。	/		

“美丽”河流评价表（续）

评价指标	项目类型	章条编号	评价内容	是否满足	赋分	得分
社会服务功能评价指标	控制项	9.1.1	评价年度内，无群体涉河投诉情况。		/	
		9.1.2	河道规划管理方面，严格落实《河道建设规范》（DB33/T 614）内容。			
		9.1.3	依据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，建立长效、系统、完备的管理制度，且落实具体到位。		/	
	评分项	9.2.1	设有垂钓台或景观台、娱乐设施、健身设施、休息设施等，系统完备。本项 3 分。 a) 没有任何休闲娱乐设施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设有休闲娱乐设施，但不完备，仅有 1-2 类设施，本项为 1 分； c) 设有休息娱乐设施，较完备，有 3 类设施，本项为 2 分； d) 设有休闲娱乐设施，系统完备，有 3 类以上设施，本项为 3 分。	/	20 分	
		9.2.2	评价年度三年前与现今治理成效对比。本项 3 分。 a) 对比前后，河流整体情况始终较差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对比前后，有一定的改善，但不免明显，本项为 1 分； c) 对比前后，河流整体情况始终很好，本项为 2.5 分； d) 对比前后，河流整体情况有显著改善，本项为 3 分。	/		
		9.2.3	河段堤防水闸均按要求所建。本项 3 分。 a) 堤防或水闸建设，无相应的要求和标准，本项为 0 分； b) 设计有防洪排涝要求，但未按其建设，本项为 1 分； c) 河段堤防水闸等均按规范要求所建，能保障周边地区防洪排涝工作，本项为 3 分。	/		
		9.2.4	河道管理落实河长制，依据《浙江省河长制规定》（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0 号公告），根据具体落实情况赋分，满分为 3 分。	/		

“美丽”河流评价表（续）

评价指标	项目类型	章条编号	11.3.1 评价内容	是否满足	赋分	得分
社会服务功能评价指标	评分项	9.2.5	采用调查问卷形式（附录 B）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。本项 3 分。 a) 满意度为 80%以下，得 0 分； b) 满意度为 80%（含）~85%，得 1 分； c) 满意度为 85%（含）~90%，得 2 分； d) 满意度为 90%及以上，得 3 分。	/		

附 录 B
(规范性附录)
“美丽”河流满意度调查问卷

Q1、请问您的年龄段是(周岁)：

- A. 18~30 B. 31~40 C. 41~50 D. 51~60 E. 61~70

Q4. 您的性别是： A. 男 B. 女

Q2. 您的文化程度是：

- A. 初中及以下 B. 高中(中专) C. 大专 D. 本科及以上

Q3. 您的职业是：

- A. 专业人士（如教师/医生/律师等） B. 服务业人员（餐饮业服务员/司机/售货员等） C. 工人（如工厂工人/建筑工人/城市环卫工人）
D. 公司职员
E. 事业单位/公务员/政府工作人员 F. 学生
G. 家庭主妇 H. 其他请说明) _____

Q4、您对本河道保洁工作是否满意？

-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

Q5、您对河岸景观是否满意？

-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

Q6、您对河流周边绿化是否满意？

-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

Q7、您对近三年来的该河流整治效果是否满意？

-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

Q8、您对河流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是否满意？

-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

Q9、您对河道相关管理部门在水环境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？

-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

Q10、您对河流实行的“河长制”管理满意吗？

-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

Q11、如果您该段河流被评为市级（或区县级）“美丽”河流，您是否满意？

- A、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

Q12、为了本河流变得更美丽，请您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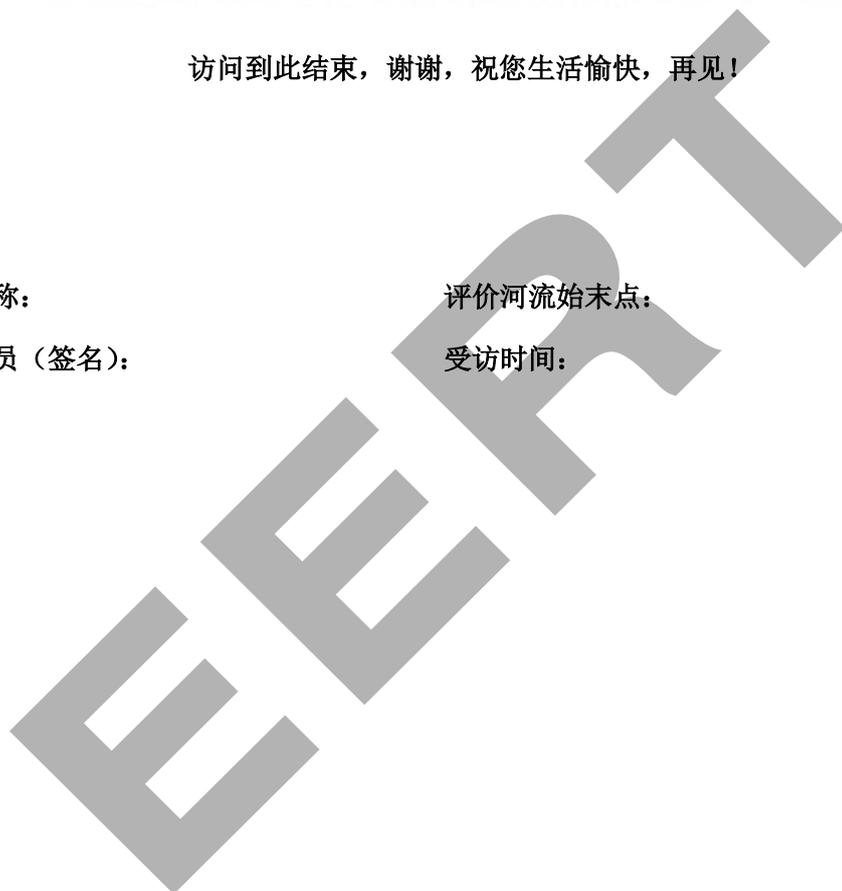
访问到此结束，谢谢，祝您生活愉快，再见！

河流名称：

评价河流始末点：

受访人员（签名）：

受访时间：

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附 录 C
（规范性附录）
“美丽”河流评价报告

河流名称		河段始末点	至
所属地区	市 县（市、区）	评价时间	年 月 日
报告有效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河流简介			
评价佐证			
尚存问题			
相关建议			
评价总结			
评价组成员 签名			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EERT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